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6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199,423.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21	0063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2,458,971.12份	49,740,452.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在力争实现养老目标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过去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占比将按照下滑曲线逐年调整，并预留一定的主动调整空间，在综合考虑各期限的资产配置需求和影响因素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按距离目标日期到期日的远近调整，具体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

	<p>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小，但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 A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64,588.34	759,873.00

本期利润	24,150,183.75	2,792,99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0	0.06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9%	7.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2	0.02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572,755.39	53,762,262.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0	1.08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5%	0.59%	2.70%	0.54%	-0.05%	0.05%
过去三个月	-0.98%	0.74%	-0.51%	0.71%	-0.47%	0.03%
过去六个月	7.49%	0.62%	12.52%	0.72%	-5.0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0%	0.51%	8.94%	0.74%	-0.54%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5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9.42%。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2%	0.59%	2.70%	0.54%	-0.08%	0.05%
过去三个月	-1.08%	0.74%	-0.51%	0.71%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7.27%	0.62%	12.52%	0.72%	-5.25%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09%	0.51%	8.94%	0.74%	-0.85%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59%+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9.43%。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桑磊	基金经理	2018-10-10	-	11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合投资经理（2007.07-2012.1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岗、助理资产配置经理（2012.10-2015.0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办公室助理资产策略经理（2015.03-2015.09），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5.09-2016.08），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组合投资经理（2016.08-2016.11）。2016-12-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配置研究、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全球宏观环境喜忧参半，但全球风险偏好大幅提升，主要风险资产均有较好的上涨，A股涨幅居前，债券收益率探底回升，黄金价格则冲高回落。二季度初市场延续了一季度的上涨趋势，但从四月下旬开始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引发市场的担忧，全球主要国家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强烈，与此对应的是，二季度全球主要风险资产未能延续一季度的上涨趋势，呈现出冲高回落的弱势宽幅震荡走势，债券收益率也在四月份短暂上升后趋势性下行，黄金则从五月下旬开始大幅上涨。

本基金于今年一季度初开始，加快了在权益类资产上的建仓速度，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快速上升，并在二季度A股市场宽幅震荡中，逐步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提升至下滑曲线基准附近。权益类资产以中欧基金内部长期业绩优异的A股基金为主，并在不同的投资风格之间保持适度均衡，避免风格配置过于极端，降低投资风险，配置了部分长期业绩优异且与养老需求较为匹配的医疗行业基金，也直接投资了部分个股，同时根据A股市场的风格变化，积极利用流动性高的ETF进行配置调整和交易。在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上则增配了部分债券型基金及低估值可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52%；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但失速下行的可能性很小，货币环境仍有望继续维持宽松，国际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则更高。尽管经过上半年的上涨，A股估值水平有所上升，但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无论是历史纵向还是全球横向比较都具备优势，从A股的目前估值和历史纵向比较来看，沪深300指数接近历史估值的均值附近，中证500仍处于历史估值较低的水平，中小盘成长股仍有估值优势，以股票指数市盈率的倒数减去债券收益率为代表的股债相对吸引力表明股票相对债券仍具有很高的吸引力，与全球主要国家指数比较，A股市场尤其是大盘蓝筹股具有显著的估值优势。国内债券收益率水平目前处于相对合理的位置，但可能受到通胀上升、稳增长政策以及股票市场上涨的不利影响。需要继续关注的是，上半年全球风险偏好回升的一致性过高，存在可能使得风险偏好反转的潜在因素，触发因素可能来自于事件、政策、情绪等，这在二季度已经有所显现。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从长期、中短期、基金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考量，综合考虑市场机会、长期投资目标、中短期组合波动性等，在实现长期投资目标的同时力争控制基金收益的波动性。一方面基于长期投资目标，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将在下滑曲线基准上下10%的范围内波动。另一方面将结合中短期市场机会，适当调整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充分利用不同大类资产之间较低的相关性进行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收益的波动性。此外，在子基金选择上，将根据资产配置结果，基于对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的评估，选择能够实现资产配置目标并长期业绩优异能够带来超额收益的基金，不同子基金的投资风格保持适度均衡，避免风格配置过于极端，降低投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

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7,582.73	3,647,324.52
结算备付金	336,053.06	1,909,090.91
存出保证金	52,585.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032,126.27	261,351,718.31
其中：股票投资	23,031,460.52	-
基金投资	376,744,462.33	200,872,718.31
债券投资	75,256,203.42	60,4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95,188.13	1,059,343.06
应收股利	-	18,123.53
应收申购款	1,180,689.25	696,03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71,631.55
资产总计	478,644,224.68	342,853,26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677.67	124,455.36
应付托管费	55,943.67	43,03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212.92	11,850.76
应付交易费用	21,140.84	175.00
应交税费	4,140.14	4,340.75
应付利息	2,981.9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110.14	89,900.00
负债合计	10,309,207.28	273,75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2,199,423.48	339,723,409.45
未分配利润	36,135,593.92	2,856,10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35,017.40	342,579,51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644,224.68	342,853,264.40

注：1.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32,199,423.4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840元，基金份额总额382,458,971.1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809元，基金份额总额49,740,452.36份。

2.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8,159,758.77
1. 利息收入	1,388,430.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413.82
债券利息收入	1,208,424.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592.7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52,377.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1,726,863.56
债券投资收益	481,605.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343,909.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18,712.5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7.58
减：二、费用	1,216,584.88
1. 管理人报酬	639,311.25
2. 托管费	305,958.86
3. 销售服务费	91,382.61
4. 交易费用	29,265.53
5. 利息支出	41,131.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131.68
6. 税金及附加	2,821.28
7. 其他费用	106,71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43,173.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3,173.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 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9,723,409.45	2,856,101.83	342,579,5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43,173.89	26,943,17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476,014.03	6,336,318.20	98,812,332.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476,014.03	6,336,318.20	98,812,332.23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199,423.48	36,135,593.92	468,335,017.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4号《关于准予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1,650,180.1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36106_B18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1,821,683.65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503.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9,773,226.94份，包含认购利息折合156,582.46份；C类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048,456.71份，包含认购利息折合14,921.0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本基金对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6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下滑曲线值+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下滑曲线值）。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与本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681,159.00	51.4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5,079,682.63	65.69%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42,000,000.00	100.00%
------	----------------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0,878.73	51.46%	10,878.73	51.46%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9,311.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7,546.87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5,958.86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 (FOF) A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 (FOF) 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845.59	13,845.59
国都证券	0.00	178.29	178.29
合计	0.00	14,023.88	14,023.8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自然人股东	1,496,124.47	0.39%	1,496,124.47	0.49%

注：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582.73	37,515.4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0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招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国都证券买卖基金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737,326.61元，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为72.11%。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240,095,766.91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27%。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37.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84,121.2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15,016.4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06-20	2019-07-08	未上市	100.00	100.00	1,370	137,000.00	137,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07,187,419.6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7,844,706.6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8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00,872,718.3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0,479,000.0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031,460.52	4.81
	其中：股票	23,031,460.52	4.81
2	基金投资	376,744,462.33	78.71
3	固定收益投资	75,256,203.42	15.72
	其中：债券	75,256,203.42	1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3,635.79	0.27
8	其他各项资产	2,328,462.62	0.49
9	合计	478,644,224.6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9,015.40	0.31
C	制造业	8,384,394.76	1.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95,500.00	0.1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6,950.0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7,203.76	0.42
J	金融业	5,151,520.00	1.10
K	房地产业	2,145,300.00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1,576.60	0.34
S	综合	-	-
	合计	23,031,460.52	4.9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75,000	1,785,750.00	0.38
2	000001	平安银行	90,000	1,240,200.00	0.26
3	601899	紫金矿业	300,000	1,131,000.00	0.24
4	000002	万科A	40,000	1,112,400.00	0.24
5	000338	潍柴动力	90,000	1,106,100.00	0.24
6	000538	云南白药	13,000	1,084,460.00	0.23
7	601288	农业银行	300,000	1,080,000.00	0.23
8	601336	新华保险	19,000	1,045,570.00	0.22
9	600690	海尔智家	60,000	1,037,400.00	0.22
10	002024	苏宁易购	90,000	1,033,200.00	0.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zo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701,000.00	0.50
2	000001	平安银行	1,156,500.00	0.34
3	601288	农业银行	1,116,000.00	0.33
4	000002	万科A	1,112,000.00	0.32
5	600104	上汽集团	1,100,000.00	0.32
6	000538	云南白药	1,098,500.00	0.32
7	601336	新华保险	1,090,600.00	0.32
8	600038	中直股份	1,087,500.00	0.32
9	000895	双汇发展	1,079,935.00	0.32
10	600050	中国联通	1,069,559.00	0.31
11	002146	荣盛发展	1,050,500.00	0.31
12	002024	苏宁易购	1,043,677.00	0.30
13	000338	潍柴动力	1,039,500.00	0.30
14	600406	国电南瑞	1,035,000.00	0.30
15	300413	芒果超媒	1,025,000.00	0.30
16	601186	中国铁建	1,017,000.00	0.30
17	600690	海尔智家	1,008,000.00	0.29
18	601899	紫金矿业	999,000.00	0.29
19	000651	格力电器	847,765.00	0.25
20	000858	五粮液	552,000.00	0.16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952,813.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3,980,800.00	5.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1,800.00	0.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800.00	0.64
4	企业债券	30,341,000.00	6.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361,000.00	2.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571,603.42	1.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256,203.42	16.0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11	19国债01	240,000	23,980,800.00	5.12
2	155068	18复药03	200,000	20,320,000.00	4.34
3	101800352	18津城建MTN008B	100,000	10,361,000.00	2.21
4	155056	18津投12	100,000	10,021,000.00	2.14
5	127010	平银转债	42,742	5,090,999.62	1.0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逐步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性，并实现风险分散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	是否属于基金

						产净值比例 (%)	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契约型 开放式	76,414,98 9.01	82,787,99 9.09	17.68	是
2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A	契约型 开放式	26,427,08 2.37	34,661,76 1.24	7.40	是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18,018,06 7.41	27,744,22 0.20	5.92	是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 (LOF) A	契约型 开放式	21,140,94 7.69	24,094,33 8.08	5.14	是
5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15,187,23 8.88	21,763,31 3.32	4.65	是
6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7,402,66 4.28	20,918,00 2.46	4.47	否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契约型 开放式	12,351,38 3.44	20,502,06 1.37	4.38	是
8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2,704,74 1.38	15,537,89 8.71	3.32	否
9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 (LOF) A	契约型 开放式	13,214,79 0.25	15,520,77 1.15	3.31	是
10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4,163,36 1.66	14,999,00 0.00	3.20	否
11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8,000,00 0.00	13,284,00 0.00	2.84	否
12	510500	50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2,388,100 .00	12,733,34 9.20	2.72	否
13	159949	创业板50	契约型	20,000,00	10,580,00	2.26	否

			开放式	0.00	0.00		
14	233005	大摩强收益债券	契约型 开放式	5,696,786 .69	10,379,54 5.35	2.22	否
15	519723	交银双轮动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609,654 .07	10,330,37 8.13	2.21	否
16	000024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8,560,787 .67	10,016,12 1.57	2.14	否
17	512880	证券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0,000,00 0.00	9,900,000 .00	2.11	否
18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124,115 .51	9,639,628 .04	2.06	是
19	510050	5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2,700,000 .00	7,970,400 .00	1.70	否
20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2,811,034 .43	3,381,674 .42	0.72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平安银行和平银转债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行政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2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行为，共罚款140万元；并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称，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平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包括原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原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平安银行（000001.SZ）和平银转债（127010.SZ）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58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5,188.13
5	应收申购款	1,180,68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8,462.6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48	张行转债	1,416,420.00	0.30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48,769	7,842.26	0.00	0.00%	382,458,971.12	100.00%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7,642	6,508.83	0.00	0.00%	49,740,452.36	100.00%
合计	56,411	7,661.62	0.00	0.00%	432,199,423.48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3,214,464.25	0.84%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1,103.96	0.00%
	合计	3,215,568.21	0.7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C份额实际比例为0.0022%。上表中的份额占比是经过四舍五入的结果。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100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10~50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89,773,226.94	32,048,456.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604,882.06	35,118,527.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854,089.06	14,621,924.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2,458,971.12	49,740,452.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现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11,019,077.00	48.54%	10,262.11	48.54%	-
国都	1	11,681,159.00	51.46%	10,878.73	51.46%	-

证券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3,097,780.66	34.31%	-	-	-	-	38,966,426.70	27.89%
国都证券	25,079,682.63	65.69%	242,000,000.00	100.00%	-	-	10,073,326.61	72.11%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